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九十一號之一
(本公司彰化廠)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7
七、附件.....	8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九十一號之一
（本公司彰化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六、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



為了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於104年完成台南廠擴廠建置與營運，102年併購下游光明絲織廠，並計劃在104年度參與宏洲化工經營權，自此完成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之生產供應鏈，並同步實現以彰化廠為生產技術中心基地，由分佈於北、中、南生產工廠，串聯成全台配銷生產基地之供應網，不但可針對各地區域的銷售需求進行及時配送，亦可由本身具有的原料POY生產優勢，縮短原料運送成本及成品發貨效率。

同時積極整頓現有廠區的閒置廠房，予以租售處理，活化公司資產，增加租金營收，以提供更充足之研發經費予新素材之開發及拓展，以協助各廠區能各自生產適用的產品規格，各廠區採用利潤中心制，期許各廠區能在彼此競爭、評比過程中，激發創造出公司產品的優異化，以達到公司營運與社會責任達到雙贏局面，打破傳統傳業給予一般人的刻板印象。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4,007,086仟元，營業成本3,771,844仟元，營業毛利235,242仟元，毛利率為6%，營業費用132,733仟元，營業淨利102,509仟元，本期淨利為88,140仟元。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418,058仟元，合併營業成本4,111,017仟元，合併營業毛利307,041仟元，毛利率為6%，合併營業費用179,463仟元，合併營業淨利127,578仟元，合併本期綜合淨利為102,458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產銷情形

本期聚酯原絲生產48,367公噸，加工絲生產35,715公噸。

本期聚酯原絲銷售21,973公噸，加工絲銷售41,768公噸。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程鈺鴻



監察人：詹岳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9頁至第21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8,140,247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並擬定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736,325
加：本期稅後淨利	88,140,247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386,854)
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440)
小計：	139,476,278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8,814,02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30,662,25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100,549,2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13,039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613,245 元	
3.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2,613,245 元	
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帳上估列數若有差異，列入 104 年度費用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上述配息，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五、上列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中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的部份，嗣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四年六月七日，擬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任期為三年，自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止。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林靖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博士	台鹽公司董事長 台壽保投信董事長 廣輝電子獨立董事	0 股
許和均	美國紐約大學博士	台南市副市長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華僑商業銀行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監察人	0 股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業務，擬為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
第一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二：本公司章程

附件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件五：股利政策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資訊

附件六：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508,603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7%，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為(53)千元，佔稅前淨利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泉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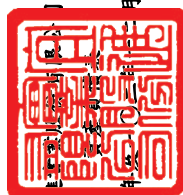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淑 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宜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231	1	60,32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4,174	2	22,675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4,4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83,599	1	66,7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41,766	9	584,541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6,339	5	522,176	8
1410	預付款項	16,157	-	56,6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8,191	1	139,3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6	-	4,226	-
		1,358,813	19	1,551,190	22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1,231,438	18	1,229,626	1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240	-	18,343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047	2	8,5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369,818	35	3,460,871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721,403	25	666,61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1,000	1	51,0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4	-	2,7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22	-	30,295	-
		5,502,652	81	5,468,090	78
	資產總計	\$ 6,861,465	100	7,019,2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1	應付帳款	2171		217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00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30		2230	
231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232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1,049,851	15	1,934,34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2,107,120	32	1,459,830	21
		23,097	-	21,975	-
		14,270	-	13,034	-
		13,780	-	19,729	-
		2,158,267	32	1,514,568	21
		3,208,118	47	3,448,908	49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90	其他權益	3490		349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351,640	49	3,178,746	46
		296,293	4	299,037	4
		158,095	2	232,292	3
		129,947	2	119,779	2
		(282,628)	(4)	(259,482)	(4)
		3,653,347	53	3,570,372	51
	權益總計	\$ 6,861,465	100	7,019,28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033,418	101	4,457,23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756	-	5,206	-
4190 銷貨折讓	21,576	1	19,563	1
營業收入淨額	4,007,086	100	4,432,462	100
5110 銷貨成本	3,771,844	94	4,305,682	97
營業毛利	235,242	6	126,780	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92,581	2	86,594	2
6200 管理費用	40,152	1	55,112	1
營業費用合計	132,733	3	141,706	3
營業淨利	102,509	3	(14,9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0,995	-	11,1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8	-	249,721	6
7050 財務成本	(60,663)	(2)	(72,15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804	1	19,1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06)	(1)	207,897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003	2	192,97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863	-	11,385	-
本期淨利	88,140	2	181,58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64	-	24,93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121)	-	10,1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387)	-	(2,49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75)	-	(1,69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81	-	30,937	1
9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921	2	212,523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0.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庫 藏 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8,746	299,037	-	53,196	53,196	94,221	(7,869)	86,352	(258,955)
本期淨利	-	-	-	181,586	181,586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0)	(2,490)	24,936	10,188	33,4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096	179,096	24,936	10,188	33,427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46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8,746	299,037	460	231,832	232,292	119,157	2,319	119,779	(527)
本期淨利	-	-	-	88,140	88,14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7)	(3,387)	14,664	(3,121)	10,1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753	84,753	14,664	(3,121)	10,168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59	(18,1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787)	(31,787)	-	-	-	-
盈餘轉增資	127,150	-	-	(127,150)	(127,150)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744	(2,744)	-	-	-	-	-	-	(19,94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3)	(13)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造成庫藏股之變動	-	-	-	-	-	-	-	-	(79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51,640	296,293	18,619	139,476	158,095	133,821	(802)	129,947	(282,628)
									3,653,347

註1：董監酬勞83千元及員工紅利8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273千元及員工紅利4,27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003	192,9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296	89,988
攤銷費用	26,017	37,480
利息費用	60,662	72,159
利息收入	(11)	(30)
股利收入	(498)	(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4,804)	(19,1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4,7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0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34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86	1,03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666)
廉價購買利益	-	(150,35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6,979
其他收入	(5,94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699	(78,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85,485)	-
應收票據	(16,818)	13,719
應收帳款	(57,225)	(115,721)
存貨	185,837	65,440
預付款項	53,201	(26,281)
其他流動資產	3,870	33,268
其他金融資產	(50,010)	(121,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370	(150,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9,714)	(29,653)
應付帳款	(1,022)	(3,574)
其他應付款項	(35,483)	32,385
預收款項	10,147	(6,632)
其他流動負債	(12,520)	14,4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5)	(2,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857)	4,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487)	(145,989)
調整項目合計	5,212	(224,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4,215	(31,557)
收取之利息	11	30
支付之利息	(60,183)	(72,656)
支付之所得稅	(414)	(11,4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29	(115,606)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0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7)	(3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60)	(102,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00	662,0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3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10)	(27,940)
收取之股利	26,050	46,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353	213,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91,288	3,679,068
短期借款減少	(3,110,136)	(3,370,33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公司債買回	(27,600)	(174,611)
舉借長期借款	1,370,000	108,230
償還長期借款	(850,081)	(359,2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6	11,653
發放現金股利	(31,7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80)	(135,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902	(36,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29	97,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31	60,3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97,225 千元及 508,60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 及 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78 千元及 (53) 千元，均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泉 哲

會計師：

張 淑 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091	3	143,35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2,019	2	27,099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4,495	1	94,4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106,526	1	66,7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68,023	8	584,541	7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59,118	4	522,176	7
1410	預付款項	18,574	-	56,7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3,375	1	175,1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37	-	9,617	-
		<u>1,704,758</u>	<u>20</u>	<u>1,679,998</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7,225	1	508,603	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240	-	18,343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6,971	2	178,6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485,237	41	3,633,666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925,384	35	1,782,096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068	1	53,62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4	-	2,78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8,142	-	38,0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038	-	36,380	-
		<u>6,781,089</u>	<u>80</u>	<u>6,252,246</u>	<u>79</u>
資產總計		<u>\$ 8,485,847</u>	<u>100</u>	<u>7,932,2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655,192	8	1,064,040	13
2150	應付票據	143,398	2	282,308	4
2171	應付帳款	51,401	1	47,8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4,325	1	104,93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557	-	-	-
2310	預收款項	17,825	-	15,45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26,91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07,382	2	334,75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07	-	29,565	1
		<u>1,177,987</u>	<u>14</u>	<u>1,905,84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661,956	31	2,074,877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32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34,293	1	21,9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642	-	27,0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105	-	15,204	-
		<u>2,745,428</u>	<u>32</u>	<u>2,139,133</u>	<u>27</u>
		<u>3,923,415</u>	<u>46</u>	<u>4,044,981</u>	<u>51</u>
負債總計		<u>3,351,640</u>	<u>39</u>	<u>3,178,746</u>	<u>4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96,293	3	299,037	4
3200	資本公積	158,095	2	232,292	3
3300	保留盈餘	129,947	2	119,779	1
3490	其他權益	(282,628)	(3)	(259,482)	(3)
3500	庫藏股票	3,653,347	43	3,570,372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909,085	11	316,891	4
		<u>4,562,432</u>	<u>54</u>	<u>3,887,263</u>	<u>49</u>
權益總計		<u>4,562,432</u>	<u>54</u>	<u>3,887,263</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85,847</u>	<u>100</u>	<u>7,932,24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445,642	100	4,536,10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008	-	5,206	-
4190	銷貨折讓	21,576	-	19,563	-
	營業收入淨額	4,418,058	100	4,511,335	100
5110	銷貨成本	4,111,017	94	4,319,675	96
	營業毛利	307,041	6	191,660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804	2	86,594	2
6200	管理費用	83,659	2	84,338	2
	營業費用合計	179,463	4	170,932	4
	營業淨利	127,578	2	20,7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7,222	1	17,5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42	1	247,293	6
7050	財務成本	(78,293)	(2)	(87,74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78	-	(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51)	-	177,048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8,327	2	197,77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869	-	14,985	-
	本期淨利	102,458	2	182,79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56	-	24,93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144)	-	12,93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094)	-	(4,18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8	-	33,68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706	2	216,47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8,140	2	181,5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18	-	1,205	-
		\$ 102,458	2	182,79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4,921	2	212,523	5
	非控制權益	12,785	-	3,949	-
		\$ 107,706	2	216,472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0.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普通股	3,178,746	299,037	-	53,196	94,221	(7,869)	-	86,352	(258,955)	3,358,376
本期淨利(損)	-	-	-	181,586	-	-	-	-	-	181,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0)	24,936	10,188	(1,697)	33,427	-	30,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096	24,936	10,188	(1,697)	33,427	-	212,5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0	(46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527)	(52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53,19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8,746	299,037	460	231,832	119,157	2,319	(1,697)	119,779	(259,482)	3,570,372
本期淨利(損)	-	-	-	88,140	-	-	-	-	-	88,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7)	14,664	(3,121)	(1,375)	10,168	-	6,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753	14,664	(3,121)	(1,375)	10,168	-	94,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59	(18,15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787)	-	-	-	-	-	(31,787)
盈餘轉增資	127,150	-	-	(127,15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744	(2,744)	-	-	-	-	-	-	(19,947)	23,05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3)	-	-	-	-	-	(1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造成庫藏股變動	-	-	-	-	-	-	-	-	(2,402)	(2,402)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797)	(7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621,02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51,640	296,293	18,619	139,476	133,821	(802)	(3,072)	129,947	(282,628)	3,653,347
										909,085
										4,562,4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8,327	197,7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356	118,493
攤銷費用	28,833	39,2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000	2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46	(3,314)
利息費用	78,293	87,745
利息收入	(1,805)	(918)
股利收入	(19,001)	(5,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8)	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10)	(144,70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0,312)	1,68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2,347
廉價購買利益	(30,896)	(150,3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326	(27,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06,730)	43,695
應收票據	(8,592)	13,719
應收帳款	(68,302)	(115,721)
存貨	210,011	66,442
預付款項	61,598	(25,729)
其他流動資產	6,810	36,267
其他金融資產	(34,694)	(128,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101	(110,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8,910)	(29,314)
應付帳款	(837)	(3,590)
其他應付款	(35,785)	23,700
預收款項	2,370	(6,632)
其他流動負債	(17,654)	5,9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18	(2,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498)	(12,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397)	(122,319)
調整項目合計	98,929	(149,6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256	48,105
收取之利息	1,805	918
收取之股利	19,001	5,685
支付之利息	(78,727)	(88,286)
支付之所得稅	(2,648)	(14,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687	(48,194)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91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	(36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562)	(102,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29	662,0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578)	(31,7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47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776)	(8,6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274)	233,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51,288	2,832,069
償還短期借款	(3,360,136)	(2,443,33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公司債買回	(27,600)	(207,063)
長期借款增加	1,370,000	108,230
長期借款減少	(910,292)	(419,3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65	16,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796)	(101)
發放現金股利	(18,471)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69)	(527)
子公司發放股利	(30,471)	(53,192)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32)	(196,9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1	1,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732	(1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359	153,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091	143,3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 (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分為伍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其職權義務、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在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

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面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利政策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資訊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面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在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104年3月26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2,613,245元；員工股票紅利：無；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2,613,245元。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329,710元，董監酬勞1,329,710元，合計差異2,567,070元將列104年費用。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04.20）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35,164,044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五（16,758,202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五（1,675,820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4.04.20)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詹 正 田	29,447,661股	8.79%
董 事	詹（糸羽） 晴	3,231,088股	0.96%
董 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夢伍	7,968,300股	2.38%
董 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鏡地	7,968,300股	2.38%
董 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毓敏	7,968,300股	2.38%
合 計	五 席 董 事	40,647,049股	12.13%
監 察 人	程 鈺 靖	2,111,194股	0.63%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詹岳霖	1,374,130股	0.38%
合 計	二 席 監 察 人	3,485,324股	1.04%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44,132,373股	13.17%

